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警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490号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申请 高新二路（民族大道-佳园路）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2022年08月15日

